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090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壹、依據</p> <p>二、教育部 <u>108 年 2 月 20 日</u> 臺教授國部字第 <u>1080010359B</u>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 <p>壹、依據</p> <p>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 <p>依據法規更新日期</p> |
| <p>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p> <p>二、(二) 市立、私立學校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 50% 為限。但私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p> | <p>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p> <p>二、(二) 市立、私立學校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 50% 為限。但私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u>60%</u>，<u>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u>。</p> | <p>文字修正。</p> |
| <p>陸、作業流程</p> <p>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 1 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 總積分 (2) 志願序 (3) 國中教育會</p> | <p>陸、作業流程</p> <p>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 1 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 總積分 (2) 志願序 (3) 國</p> | <p>1. 同分比序項目由 11 個單項簡化為 7 個單項。其中，原體適能、社團參與、寫作測驗、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競賽成績等 6 項，歸併納入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之次項。</p> <p>2. 增加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作為同分比序項目。</p> |

| | | |
|--|---|--|
| <p>考總積分(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6)(六)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7)志願序內之學校序。</p> | <p>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體適能(6)社團參與(7)寫作測驗(8)獎勵紀錄(9)服務學習(10)競賽成績(11)會考加註標示。</p> | |
| <p>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前款同分比序順序當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p> | | <p>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增列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規定說明。</p> |
| <p>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四)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六)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p> | <p>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五)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p> | <p>因應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增列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規定說明。依序調整款次。</p> |

| | | |
|---|---|---|
| 理。 | 採計原則」辦理。 | |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五) 本區比序項目依 <u>「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u> 辦理； <u>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u> 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五) 本區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增列「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並酌予文字修正。 |
| 捌、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捌、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修正學年度。 |
| <u>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u> 競賽成績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 <u>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u> 競賽成績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 對照表名稱文字修正 增列語言認證 |
| <u>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現備註</u>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u>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 15 分。</u> | <u>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現備註</u>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u>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獎勵紀錄、服務學</u> | 文字修正。 修正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語言認證等備註欄說明文字。 |

| | | |
|--|--|--|
| <p>3. <u>體適能最高採計 10 分。</u> 4. <u>語言認證最高採計 5 分。</u></p> | <p><u>習各單項最高採計 15 分。</u> <u>(嘉獎/警告每支 0.5 分；</u> <u>小功/小過每支 1.5</u> <u>分；大功/大過每支 4.5</u> <u>分；服務學習每小</u> <u>時 0.3 分)</u> 3. <u>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u> <u>項最高採計 10 分。</u></p> | |
| <p><u>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u> <u>積分對照表 4、國中教育會</u> <u>考備註</u> <u>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五</u> <u>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u> <u>36 點，A++(7 點)、A+(6</u> <u>點)、A(5 點)、B++(4 點)、</u> <u>B+(3 點)、B(2 點)、C(1</u> <u>點)。</u> <u>寫作測驗 6 級分 1 點、5</u> <u>級分 0.8 點、4 級分 0.6</u> <u>點、3 級分 0.4 點、2 級分</u> <u>0.2 點、1 級分 0.1 點、0</u> <u>級分 0 點。</u></p> | <p>無</p> | <p>文字修正。 增列國中教育會考分數換 算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及 寫作測驗備註欄說明文 字。</p> |